

李长太 赵捍真 张文新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剖析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剖析

山

7923.65

1
3

版
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剖析

李长安 赵招真 张文新

★

山东人民出版社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济南文东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 136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2,300

ISBN7—209—00310—3

D·79 定价：2.10元

前 言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合同作为连接商品产、供、销的纽带已被广泛采用，这对于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合同法的宣传还不够广泛，一些企业的领导和业务人员法制观念淡薄，不懂得如何签订经济合同，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以致有意无意地违约受罚，甚至签订无效合同、违法合同，给企业和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为了帮助广大工商企业的厂长、经理、合同管理员以及业务人员正确地签订合同，避免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的出现，我们有选择地编写了这本《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剖析》，以期读者能够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本书收集的案例，大都是从山东省各级仲裁机关处理的案件中精选的，有一定的代表性。为了帮助读者抓住案例的核心问题，也为了便于读者联系实际学法用法，书中对典型案例应注意的问题加了按语。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东省各级工商局从事经济合同仲裁工作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写 者

1988年7月

目 录

一、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1)
1. 签订合同马虎, 难免发生纠纷	(2)
2. 同一标的物不能重复签订两份合同	(4)
3. 是质量纠纷还是标的不符	(5)
4. 计量单位内涵不清引起合同纠纷	(7)
5. 计量方法不明导致合同纠纷	(8)
6. 品名、质量不明确导致合同纠纷	(10)
7. 封样与合同标的不符发生纠纷	(11)
8. 一起因合同对质量验收方法不明确而引起的纠纷	(13)
9. 供方违章发货, 需方收货动用	(15)
10. 事先未约定加工费数额, 事后发生纠纷	(17)
11. 对工程项目结算规定认识不一致发生纠纷	(19)
12. 合同条款不严, 导致纠纷发生	(22)
13. 一起先验货自提, 后签订合同的纠纷	(23)
14. 履行合同不严格, 错发到货地点引起纠纷	(25)
15. 是购销合同还是代销合同	(27)
16. 还款协议无还款期限	(29)
17. 一起“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的合同纠纷	(32)
18. 擅自更改发货时间, 引起合同纠纷	(34)

19. 承包费过高, 据情依法变更..... (35)
20. 代理人未经授权, 变更合同无效..... (36)
21. 解除合同理由不足, 赔偿损失理所应当..... (38)
22. 解除合同也要依法进行..... (40)
23. 提高价格应征得对方同意..... (42)
24. 利用借款搞联营, 合同基础差, 难免发生纠纷..... (43)
25. 如此联营..... (45)

二、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48)

26. 货源没落实, 盲目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49)
27. 不按合同供货, 需方拒付货款..... (51)
28. 不全面履行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53)
29. 因价格问题发生纠纷..... (55)
30. 因数量短少, 双方发生纠纷..... (57)
31. 双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58)
32. 质量、包装不合规定标准, 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 (61)
33. 经需方验收自提的货物发生变质, 由需方自负..... (64)
34. 逾期交货引起纠纷..... (66)
35. 不按期履行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36. 从这起花生果合同纠纷中应吸取哪些教训..... (69)
37. 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付货款..... (71)
38. 质量不合格, 延期发货引起合同纠纷..... (75)
39. 逾期付款, 发生纠纷..... (77)
40. 以资金不足为由拒付货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81)

41. 定作方不按合同供料, 承揽方停产受损..... (83)
42. 承租方擅自违约, 应负经济责任..... (85)
43. 偷工减料造成质量纠纷, 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7)
44. 承运方未按合同及时配车, 造成托运方鱼苗死亡, 应负责赔偿..... (89)
45. 保管货物短少, 保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0)
46. 到期不归还贷款, 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47. 支付了违约金并非意味着不继续履行原合同..... (93)
48. 因不可抗力无法如期交货, 供方应否承担违约责任..... (95)
49. 这起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为什么裁决..... (97)
50. 以上级机关的原因为由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99)
51. 擅自扣车应赔偿损失, 拒付货款应追究违约责任..... (102)
52. 拒付货款事出有因, 提起反诉并案裁决..... (106)
53. 本诉、反诉合并处理, 实事求是解决纠纷..... (109)
5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112)
55. 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 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14)
56. 代理权限不明, 被代理人应承担..... (116)
57. 业务主管部门出具假证明, 应承担连带责任..... (118)
58. 经理调走后, 他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121)
59. 分立后的单位互相推诿, 拒不履行合同, 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 60. 谁是这份合同的被上诉人? (124)
- 61. 供方申诉超过仲裁时效, 需方愿承担 债务 应 受
理..... (126)
- 62. 发包方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129)
- 63. 不按期交纳承包费, 应承担违约责任..... (130)
- 64. 一方违反联营合同的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
偿损失..... (132)
- 65. 要求终止联营合同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134)

三、无效经济合同..... (136)

- 66. 未经核准登记, 签订合同无效..... (137)
- 67. 超经营范围所订合同无效..... (138)
- 68. 单方面意思表示, 签订木材购销合同无效..... (140)
- 69. 显失公平的合同无效..... (141)
- 70. 假冒他人商标, 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无效..... (143)
- 71. 代理人与对方恶意通谋, 签订合同无效..... (145)
- 72. 以假充真, 合同无效..... (147)
- 73. 非法生产经营, 所订合同无效..... (149)
- 74. 法律不容出售低劣商品..... (152)
- 75.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单方再次履行无效..... (154)
- 76. 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 所签合同无效..... (155)
- 77. 无效合同的过错方应赔偿无过错一方的 经济 损
失..... (157)
- 78. 内容违法, 合同无效..... (159)
- 79. 擅自涂改合同, 应当给予处罚..... (160)
- 80. 双方当事人通谋利用经济合同规避税收法律..... (161)

81. 以联营为名, 规避法律, 牟取非法利益…………… (164)
82. 是联营还是放高利贷…………… (166)

四、利用经济合同违法 犯 罪…………… (168)

83. 以签订合同的手段骗取预付货款…………… (169)
84. 签订假合同进行违法活动…………… (170)
85. 以紧俏商品为诱饵, 签订假合同进行诈骗…………… (171)
86. 违法签约, 合谋诈骗…………… (172)
87. 聘用不法分子, 进行违法经营…………… (173)
88. 为招揽生意, 盲口签约, 上当受骗…………… (174)
89. 严重超越经营范围, 利用合同搞诈骗…………… (175)
90. 借用公章、银行帐户骗取货款…………… (176)
91. 轻生产、重倒卖, 企业倒闭, 供方受损…………… (177)
92. 弄假成真, 受骗上当…………… (178)
93. 骗取预付款用来发工资…………… (178)
94. 卖方假扮买方, 骗签合同得逞…………… (179)
95. 合伙行骗, 未能得逞…………… (181)
96. 查清诈骗事实, 移送司法机关…………… (182)
97. 一起诈骗合同案的始末…………… (184)
98. 利用合同搞诈骗, 流窜万里落法网…………… (186)
99. 370万元的教训…………… (188)
100. 北京贺华实业公司利用美国进口二胺为诱饵骗
取预付货款…………… (190)

附:

- (一) 天津市经济合同纠纷情况 调查…………… (194)

- (二) 即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
违法犯罪活动的调查总结…………… (200)
- (三) 淮海经济区第二届工业品交易会经济合同鉴
证情况…………… (204)
- (四) 企业间拖欠货款的原因及我们的对策…………… (207)

一、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开放、搞活政策的实行，经济合同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已经成为连接商品产、供、销诸环节的纽带。由于经济活动是错综复杂的，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纠纷。产生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当事人的法制观念薄弱有关。签订经济合同，马马虎虎，草率从事；履行经济合同，不讲信誉，随意变更，甚至单方毁约，任意解除。这些行为于己、于人、于整个社会都是不利的。这里我们选用了25个案例，力图从不同角度对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和解除作些分析。

1. 签订合同马虎，难免发生纠纷

某军区政治部（出租方）与某市住宅公司华普商店（承租方）于1985年5月25日，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99平方米，其中，营业室129平方米，后院60平方米，院内小房1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月租金2500元，交付租金期限为季末5日内。合同签订后，1985年5~12月份履行正常，租赁费也按时结清。

1986年2月底，承租方在经营中发现营业室面积不足，经丈量实有88平方米，于是向出租方提出变更合同，减少房租的请求，出租方则坚持按原合同执行不予变更。4月中旬出租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租方：“限三日内交付第一季度房租费”，承租方表示，不变更合同不交房租费。4月22日出租

方强行封了营业室的前门窗，剪断照明电线，截断自来水管，使双方矛盾激化，险些造成斗殴事件。事后双方均向公安部门作了反映，并相互向对方的上级部门控告。

在营业室门窗被封的3个月期间，双方经过多次协商，均无效果。在商店不能开门、货物不能销售、控告也无济于事的情况下，承租方于1986年7月28日向某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房屋面积均未进行丈量，这是导致合同纠纷的直接原因，双方均有责任。作为承租方：（1）在合同订立时没有丈量面积；盲目轻信对方，导致纠纷的发生，具有直接责任；（2）协商变更合同是允许的，但在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具效力，应继续交纳房租；（3）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不应采取殴斗、到处告状的做法。作为出租方：（1）出租的房屋是自己的，对出租房屋面积不实应负主要责任；（2）对承租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应该认真对待，提出处理意见，不作答复只限令交租赁费的做法是不妥的；（3）房屋出租期间，承租方有使用权，出租方擅自封门、断水、断电是侵权行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对当事人双方进行法律宣传、使之认识各自错误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自愿将1986年1月至4月21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交付的租金与出租方因封门而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相抵。

2. 原合同终止履行，承租方在1986年8月25日前将承租

房屋交还出租方。

3. 仲裁费150元，双方各承担一半。

【编者按】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签订经济合同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必须严肃认真。此案中，双方当事人对房屋面积不进行丈量就签订合同，这种马虎行为，为以后发生纠纷埋下了隐患。更不应该的是，当发现房屋面积不实、协商变更协议不成时，不是依法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是采用暴力侵权的不当行为，结果与事无益，双方损失严重：出租方损失了整8个月的房租，计2万元；承租方近4个月没能正常营业，教训是深刻的。因此，签订合同必须认真，解决纠纷必须依法。

2. 同一标的物不能重复签订两份合同

申诉方：×县××村建筑队（承包方）

被诉方：×县染布厂（发包方）

上列双方于1986年1月14日签订了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规定，由承包方为发包方承建一排平房宿舍，共10间，并订有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交工验收等条款，但未写明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即着手备工、备料，而发包方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又将此工程发包给另一个施工单位，致使承包方经济蒙受损失，遂于1986年2月15日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经查：（1）承包合同中未写明开工日期。《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开竣工时间。”该合同中未写明开工时

同，不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要求，也是导致纠纷的直接原因。（2）发包方将合同工程又承包给第三方，是因为发包方某副厂长与第三方代理人有亲戚关系。同一标的签订两份合同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是一种违约行为，对此发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以上事实，经仲裁机关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1）发包方将另一围墙工程包给承包方承建，以补偿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违约金2000元。

3. 原合同终止履行，仲裁费发包方承担50元，承包方承担10元。

【编者按】一份合同的标的可以是多个，但是，同一标的不能重复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经济合同。此案中，发包方将工程承包给承包方后，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又将同一工程承包给第三方，这实际上是一种单方撕毁合同的违约行为，发包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同时，本案中所订合同没有注明开工时间，这是不符合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的。

3. 是质量纠纷还是标的不符

×市×区金属材料公司（简称需方）与×县劳动服务公司工业局分公司（简称供方）于1986年7月24日签订了一份“纯碱”购销合同：数量100吨；每吨单价540元，价款计5.4万元；交货时间1986年8月中旬；产品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含量为 $95 \pm 1\%$ 。1986年8月8日，需方收到供方

发给的50吨碳酸氢钠，需方凭感观认为，货物有质量问题，遂于8月12日抽样送至某市化验中心检验，检验结果，含量为91.1%。需方立即电告供方停止发货。但第二批货仍按时发到需方，需方于10月24日又抽样化验，含量为87.7%。为此双方发生纠纷，多次协商不成，需方于10月29日向某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经审查，合同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焦点是质量问题。但审理中，需方又提出，合同标的是“纯碱”，而供方供应的货物却是碳酸氢钠，实际货物与合同标的不符。需方要求将货物全部退给供方，并要求供方退还全部货款。

经调查，在签订合同之前，需方到供方提取了一份样品（未封）和一份含量为96.4%的碳酸氢钠检验报告。“纯碱”和碳酸氢钠虽同属工业用碱，但“纯碱”的用途较碳酸氢钠广泛，价格也高于碳酸氢钠。因供、需双方经办人缺乏一定的业务知识，不知道“纯碱”与碳酸氢钠的区别，误将碳酸氢钠当作“纯碱”。由此可见，此案属误认标的物，不属于故意欺骗，也不能看作实际货物与“合同标的”不符。

关于货物的质量问题，在签订合同前，供方虽为需方提供了一份样品，但未封存，所以，不能依此样品作为验收货物的依据。供方所发货物，经仲裁机关委托有关部门检验，碳酸氢钠含量仅为84.78%，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因此，供方应承担质量不符的违约责任。又查明，需方电告供方停止发货时，第二批货已在发运途中，供方对此不应承担责任。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因供方所发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故同意赔偿需方经济损失6000元。

2.需方同意供方分期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1987年7月、8月底分别赔偿1000元，下余4000元于1988年2月25日全部付清。

【编者按】签订合同不仅要懂法，而且还要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本案中的“纯碱”与碳酸氢钠，如没有专业知识是难以区分的。再如，将涤纶哔叽误认为尼龙哔叽，将粘腈化纤误认为腈纶纱等，这些问题很容易造成纠纷。因此，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否则，难免发生纠纷。

4. 计量单位内涵不清引起合同纠纷

某市电机厂因生产电机急需一批竹签，经人介绍，于1985年7月5日与某县木材加工厂签订了一份竹签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由加工厂供给电机厂一批生产电机所用的竹签，竹签单价每根0.4元，货物数量1000件，交货期限为1985年9月5日前发完。

合同签订后，加工厂陆续发运货物，到8月20日电机厂发现所收竹签800件已远远超过自己的需要量，便通知对方停止发货，并说明情况，要求对方来人洽谈。洽谈过程中，加工厂又发货200件。

此案中，合同规定的“数量1000件”并无错误，问题出在“件”的计量上。电机厂认为每件是10根竹签，因为生产电动机每台需要10根竹签；而加工厂则认为每件是100根，因为平时生产竹签以100根打包。由于双方对“件”的概念理解不一，引起数量上的争议，导致加工厂向电机厂发货10万根竹签，远远超过了电机厂的实际需要。如果这批货物全部由电机厂接收，将造成电机厂仓库的严重积压。但经多次协

商，双方均各执己见，未能达成协议，于是电机厂便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机关认为，这是一起因合同条款不清而引起的合同纠纷。一“件”竹签，数量应为10根还是100根，双方理解不一，文字表述也不清，其过错在双方。但是，正值双方就数量问题进行协商时，加工厂借口合同有效，不顾原告停止发货的通知，仍然发货200件，计2万根，这显然违反了经济合同协商一致、公平自愿的原则，对此200件，加工厂应自己承担责任。

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加工厂后发的200件作退货处理，运费由加工厂自己负担。

2. 协商前所发800件，电机厂接受400件，另外400件作退货处理，运费由加工厂承担。

【编者按】标的物的数量是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而计量单位又决定着数量的内涵。本案就是因合同规定的数量计量单位订得不够明确而发生纠纷的。一字不清，引起纠纷，给人以教训，也给人以启示：签订合同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法律行为，切不可视为儿戏，马虎从事。总的要求是：合同的内容要合法，条款应完备、具体，用词要准确，切不可使用含糊其辞、可任意解释的词语。否则，就会象本案一样，不仅订立合同的目的实现不了，反而会引起纠纷，造成损失。

5. 计量方法不明导致合同纠纷

1984年2月9日，××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需方）与××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了一